江苏省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和管理，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提高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营业执照，是指由市场主体登记机关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以市场监管总局为全国统一信任源点，按照全国统一标准核发的载有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法律电子证件，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办法所称电子营业执照文件，是指按照全国统一版式和格式记载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并经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加签数字签名的电子文档。

本办法所称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的，安装并运行在手机等智能移动终端上，支撑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的软件。

本办法所称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建设、部署和管理的，用于电子营业执照签发、存储、管理、验证和应用的相关数据文件、标准规范、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的总称。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是指县级（含）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行政审批部门。

第三条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是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身份验证系统，支持市场主体身份全国范围内的通用验证和识别。电子营业执照具备防伪、防篡改、防抵赖等信息安全保障特性。

第四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发放和管理电子营业执照的行为，市场主体领取、下载及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行为，以及电子营业执照的政务和商务应用的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是发放和管理电子营业执照的法定部门。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发放电子营业执照不向市场主体收取费用。

1.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省本级登记的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的发放、管理和应用；负责指导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本省的应用；负责本省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总体规划和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

设区市登记机关负责市本级登记的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的发放、管理和应用，负责本辖区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的宣传和培训。

县（市、区）登记机关负责本辖区登记的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的发放、管理和应用，负责本辖区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的宣传和培训。

第三章 签发管理

第七条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后，即时生成电子营业执照并存储于电子营业执照库。电子营业执照通过手机等装载有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的智能移动终端进行领取、下载和使用。

我省不再增发卡式电子营业执照，原先发放的标准卡、政务卡、联名卡等卡式电子营业执照，可以在支持读卡的应用终端继续使用。卡式电子营业执照不再使用的，市场主体可以到原发卡单位申请注销。

第八条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后首次领取和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以及办理变更登记后重新领取和下载电子营业执照，应由经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多个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定一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以及各类企业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领取和下载，确保电子营业执照领取和下载的安全合规。

第九条　电子营业执照的下载、使用，采用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制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次领取和下载电子营业执照，需要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系统的人脸识别完成身份验证。

外籍（含港、澳、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能进行人脸识别，或者持身份证的中国自然人人脸识别不通过的，应到登记机关窗口扫码下载电子营业执照。因故无法到登记机关窗口扫码下载的，可以委托经办人到登记机关申请通过邮件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领取电子营业执照后，可自行或授权其他证照管理人员保管、持有、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市场主体对其电子营业执照的管理和授权使用行为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等负责。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办理涉及营业执照记载事项变更登记的，原下载至移动终端的电子营业执照需重新下载。

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的，原法定代表人下载的电子营业执照将无法继续使用，新任法定代表人需要重新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载有电子营业执照的移动终端丢失或损坏的，法定代表人可使用其他移动终端重新下载电子营业执照，原移动终端存储的电子营业执照将无法继续使用。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电子营业执照适用于需要提供市场主体身份凭证的场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出示营业执照以表明市场主体身份，或使用营业执照进行市场主体身份认证和证明的；

（二）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业务的;

（三）以市场主体身份登录网上系统或平台，办理各项业务、开展经营活动的；

（四）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自主公示信息的;

（五）以市场主体身份对电子文件、表单或数据等进行电子签名的；

（六）在互联网上公开营业执照信息和链接标识的；

（七）授权相关个人或单位共享、传输或获取其市场主体数据信息的；

（八）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需要使用和提供营业执照的。

第十三条 市场主体可自行下载、存储或打印电子营业执照文件。打印的电子营业执照文件可用于信息展示和需要提交纸质营业执照复印件的情形，按规定需要加盖市场主体印章的，遵其规定。市场主体对使用其自行下载或打印的电子营业执照文件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只领取电子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应下载并打印电子营业执照文件，置于住所或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或通过电子显示屏等方式亮明电子营业执照，视为已履行亮照经营义务。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可以对数据电文进行电子签名，符合《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社会公众、相关单位和机构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或接入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可实时联网验证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真伪、查询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及状态，并可同步比对查验电子营业执照持照人相关信息。

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中加载的电子营业执照验证二维码，为电子营业执照验证专用码。

第五章 接入管理

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全国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接入的统一管理，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管理所辖范围内电子营业执照的接入工作。

本省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接入，应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接入申请，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报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备案。跨省级区域的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接入，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提出接入申请，经批准后实施。

1. 各地区和政府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应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对接本省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为市场主体提供单点登录、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共享调用、电子签名等能力支撑和服务。

公共服务、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等领域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接入，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接入的流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由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

申请接入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应填写《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接入信息表》并加盖公章，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应用接入申请进行内部审批后报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备案或审批。

第十九条 接入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单位和机构，应当明确电子营业执照应用需求，根据省市场监管局统一制定的技术方案要求进行接口开发与应用系统集成改造。省市场监管局提供相应技术支持和应用系统测试。

第二十条 接入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核验电子营业执照、存储或使用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文件及信息的相关单位和机构，应当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保证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的完整性和统一性；

（二）建立健全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依法严格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

（三）符合电子营业执照有关实人、实名、实照的使用原则，保障市场主体电子身份凭证安全；

（四）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并应当控制在自身业务体系中应用；对于电子营业执照的下载、出示、核验、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等基本应用功能，不允许额外收取市场主体使用费用；

（五）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共享、传输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应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市场主体授权同意；

（六）支持市场主体通过手机等智能移动终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为市场主体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提供方便。

第二十一条 应用接入单位应依法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删除或改变系统信息；

（二）避开或破坏市场监管总局信息中心安全防护技术措施；

（三）在系统运行过程中截取、留存、泄漏电子营业执照相关数据信息；

（四）对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等危害系统安全的行为。

（五）利用系统差错、故障及其他原因导致的漏洞，损害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六）危害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安全性、稳定性，或者以及以其他任何方式妨碍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正常运行。

第二十二条 以下情形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应用接入单位自行承担，省市场监管局和市场监管总局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因不可抗力、系统故障、通讯故障、供电系统故障、恶意攻击等原因造成服务中断的；

（二）因应用接入单位自身系统或因对系统内容理解不当导致自身利益受损的。

第二十三条 应用接入单位违反《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或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情形的，省市场监管局有权单方面终止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与相关单位的接入，无需履行告知义务。所造成的损失，由应用接入单位自行承担，省局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应用接入单位的相关行为导致省局被起诉、索赔的，省局保留向应用接入单位追责及索赔的权利。

第六章 推广应用

第二十四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优化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功能，加强数据质量管理，积极支持各相关单位充分应用电子营业执照。

各级登记机关应加强宣传培训，做好电子营业执照的发放和管理工作，提升电子营业执照的下载率和使用量。

第二十五条 各地区和政府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基于电子营业执照实现查询、存档、校验等功能的，应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审批材料，不再要求市场主体提供实体执照或纸质材料。

第二十六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以电子营业执照为依托，以电子认证服务为支撑，构建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制作、发放、使用服务体系，推动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发放、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拓展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在涉企服务领域应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相关单位和机构依法在各自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未经市场主体同意的，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纂改、出租、出借、转让电子营业执照，不得攻击、侵入、干扰、破坏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如有违反规定，根据有关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电子营业执照持有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追究其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